

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內涵 與特色

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在行政院主計處同仁歷經兩個月努力下彙編完成。本文就96年度中央政府各類決算主要內容及其重點予以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 陳幸敏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科長)

壹、前言

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須彙編之單位數眾多，包括中央政府225個公務機關之決算、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22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98個)決算、以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係在行政院主計處同仁努力下，已依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完成，提經行政院97年4月

23日召開之第3089次院會通過後，於本年4月底前函送監察院，較法律規定限期6月底前，提前2個月完成。

貳、各類決算之主要內容

96年度決算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

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

實際執行結果，收支決算數與預算比較如下：

(一) 歲入部分

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總額1兆4,887億元，經實際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1兆6,325億元，較預算數增加1,438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965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超收416億元，規費及罰款收入超收5億元，財產收入超收40億元及其他收入超收12億元等所致。

(二) 歲出部分

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1兆6,284億元，經實際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1兆5,529億元，較預算數節減755億元，主要係國防支出節餘370億元、一般政務支出節餘86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節餘83億元、債務支出節餘83億元及經濟發展支出節餘44億元等所致。

(三) 融資調度分析

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及償還債務後，產生賸餘736億元，致原預算所列債務舉借1,350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107億元，全數不予舉借及移用。

二、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一) 營業基金部分

96年度決算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3兆3,113億元，營業總支出3兆613億元，收支相抵共核列本期純益2,500億元，較預算數1,273億元，增加1,227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盈餘較預算增加所致。至盈虧撥補結果，其中國庫共分得股（官）息紅利2,256億元，較預算數1,793億元，增加463億元。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1. 作業基金

96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3,378億元，業務總支出2,997億元，收支相抵共核列賸餘381億元，較預算數280億元，增加101億元，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出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至餘絀撥補結果，其中解繳國庫淨額141億元，較預算數154億元，減少13億元。

2. 政事基金

96年度決算基金來源7,632億元，基金用途7,721億

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共核列短絀89億元，較預算短絀數98億元，減少9億元，主要係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因業務需要，增加融資收入等所致。

三、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

該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96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759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因應，有關收支執行情形如下：

(一) 歲出部分

該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為759億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741億元，較預算節減18億元，主要係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經費節餘所致。

(二) 融資調度部分

該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為759億元，配合預算執行結果，實際舉借債務260億元，尚保留481億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決算數合共741億

元，較預算數減少18億元。

四、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該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95至96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309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因應，有關收支執行情形如下：

(一) 歲出部分

該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為309億元，執行結果，歲出決

算數303億元，較預算節減6億元，主要係辦理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工程經費節餘所致。

(二) 融資調度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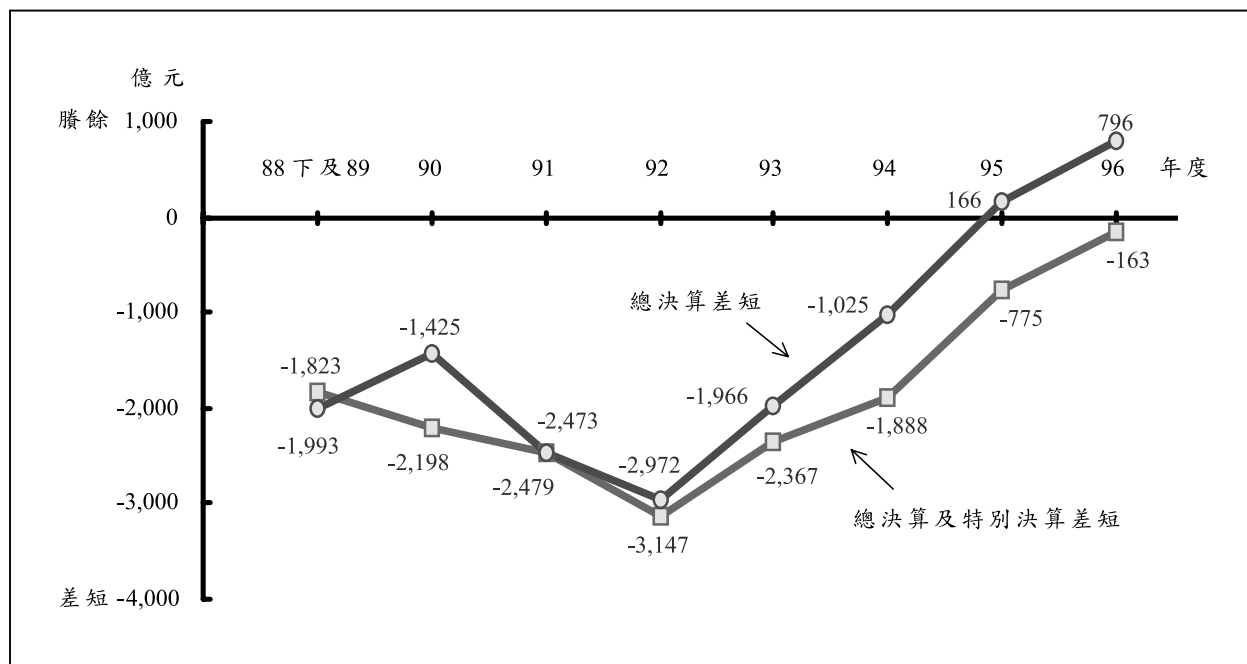
該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為309億元，配合預算執行結果，實際舉借債務100億元，尚保留203億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決算數合共303億元，較預算數減少6億元。

參、決算之涵義及特色

一、總決算持續贖餘

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差短編列1,397億元，在歲入實質收入大幅超收及經常支出力求撙節之下，總決算產生贖餘796億元，係繼95年度贖餘166億元後再度產生贖餘；如再加計特別預算差短數959億元後，雖仍有差短163億元

中央政府近8年度財政收支差短比較圖



中央政府近6年度經常支出節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預算數	節餘數	
		金額	占預算%
91	12,165	332	2.7
92	12,593	288	2.3
93	12,653	297	2.3
94	12,695	372	2.9
95	12,868	352	2.7
96	13,476	673	5.0

平均節餘率約2.6%

平均節餘約328億元

註：表列節餘數，91至95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6年度為院編決算數。

，但較近年來差短數最大之92年度3,147億元已顯著下降，為近8年來差短數最低之1年。

二、擷節經常支出，紓解財政困難

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支出節餘673億元，占經常支出預算1兆3,476億元之5%，為近6年來節餘數及節餘比率最高之1年，分別較前5年之平均節餘數328億元

及節餘比率2.6%，增加節餘數345億元及節餘比率2.4個百分點，顯示各機關有效擷節經常支出，對政府財政有所助益。

三、經常收支賸餘，健全政府財政

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常支出決算數為1兆2,802億元，與經常收入1兆5,897億元互抵結果，產生賸餘3,095億元，為自89年度以來經常收支賸餘最高之1年。

肆、結語

96年度在實質歲入收入較預算超收及各機關有效擷節經常支出下，使得96年度總決算產生賸餘。儘管如此，但如將配合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等編列之特別決算併計，則整體財政尚有163億元之赤字，未來仍有待繼續努力。❖

中央政府近8年度經常收支賸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經常收入 (1)	經常支出 (2)	經常收支賸餘 (1) - (2)
88下及89	19,581	17,955	1,626
90	13,473	12,367	1,106
91	12,380	11,834	546
92	12,622	12,305	317
93	13,034	12,357	677
94	14,195	12,323	1,872
95	14,958	12,515	2,443
96	15,897	12,802	3,095

註：89至95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6年度為院編決算數。